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謝亞唐  
電 話：02-7736-7464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782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78217A00\_ATTCH1.odt、0078217A00\_ATTCH2.ods、  
0078217A00\_ATTCH3.odt、0078217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申請「110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提升學前教育品質，鼓勵並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跨園之專業發展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本署自110學年度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公立幼兒園組成專業發展社群之運作經費，並於本要點增列「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項目，近期內將修正發布。
- 三、請貴局(府)鼓勵轄內教保服務人員積極提報申請，並由貴局(府)初審彙整後，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函報本署審核(提報附件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e-j359@mail.k12ea.gov.tw)。
- 四、社群經費補助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7/14



1100162030

有附件



- 裝
- 訂
- 線
- 95
- (一)參與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對參與專業發展社群有興趣之附設幼兒園所屬學校校長及主任；惟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幼兒園提出申請。
  - (二)專業發展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園內或跨園社群，每一社群應至少3人，須全程參與，並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召集人共識營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社群分享會。
  - (三)專業發展社群應落實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有關之多元內容，且每學年至少運作6次，每次2至3小時，且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四)社群成員全程參與專業發展社群者核予教保研習時數。
  - (五)每園以申請1社群為限，惟園內班級數達5班以上，得申請2個社群；園內社群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跨園社群最高核定2萬5,000元。

#### 五、業務費補助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於當學年結束時辦理「專業發展社群分享會」。
- (二)業務費支應項目為經常門經費，支應項目包括補助貴局(府)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申請說明會及成果分享會之相關費用，或承辦人參與本署舉辦社群運作相關之說明會(申請說明會及共識營等)及督導幼兒園發展社群之交通費、印刷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 (三)依貴局(府)提報核定後之專業發展社群數核定業務費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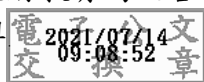
助，核定基準說明如下：

- 1、社群數為10組以下者，最高核予6萬元。
- 2、社群數為11組至20組以下者，最高核予8萬元。
- 3、社群數為21組至30組以下者，最高核予10萬元。
- 4、社群數為31組至40組以下者，最高核予12萬元。
- 5、社群數為41組以上者，最高核予15萬元。

六、檢附提報附件(總體計畫暨業務費概算、總經費彙整表、社群實施計畫申請表)及參考附件(社群申請說明簡報)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